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于公案  
第七十四回 說真情撫院心歡 解鶴鶉巧猜安九

且言賢臣眼望婦人說：「頭一道靈符，用火焚化，淨水吃下，包管安然如舊；二道貼門之上，冤鬼遠避；三道叫你丈夫帶在身邊，今日即去移屍，山上修齋，當日客商何處所死，就把埋在那裡。鬼的東西，私留一點，又生橫禍。」婦人聽說，以金釵為謝，留飯，賢臣堅辭未受，隨別而走，來到安肅縣衙門以外，說知三班衙役，一齊跪倒。賢臣吩咐：「休要外揚！」青衣人等答應，進內稟事。「噹啷」雲牌響動，知縣平公出來，在賢臣跟前跪倒請安。賢臣說：「請起，後堂敘話。」知縣方行參見禮畢，獻花擱盞，平公心驚，賢臣座上問話說：「貴縣杭貫山中殺客一案，如何審訊？」知縣聞聽，躬身：「卑職前審強賊，現有驢皮兇器為證，犯人當堂實訴，偷盜之物被人竊去，尚未完贓。」平公說罷躬身。賢臣聞聽，微微冷笑說：「貴縣，你說杭貫現已實招，惟偷褥套，資財又被賊偷，就算贓證俱全，難怪加刑審問。據本院想來，還有三事可疑：貴縣才短，故爾該犯既盜財帛，何又宰驢賣肉，豈不是自己告狀？此其一也；既曾殺人，偷盜財物，自然緊緊收藏，豈有反被竊偷之理？

此其二也；既走山中，必帶板斧，如何不用，劈人倒使尖刀傷客？此其三也。貴縣若肯留心，杭貫焉能冒認罪名，誤拿正犯？」平公聞聽，忽然省悟，跪伏塵埃，說：「卑職粗心，有罪！」

賢臣又說：「貴縣不必驚怕，殺人兇手已被本院拿住，問出情由，現在拘監定罪。」知縣連忙叩拜，站起。賢臣吩咐「人來！」

說：「你明早出城，到殺人山內方近藏著，若有人燒紙，拿來聽審。」公差領簽而去。知縣吩咐人役看宴，給大人接風。

賢臣用飯已畢，傳刑房將人犯冊拿來，夜深傳出一應犯人，免其伺候。賢臣獨對銀燈，展開冊子留心察看，惟恐冤枉良善。

細觀皆合禮節，一起殺人命案上寫：小新莊章名煥黃昏貪酒，廚房取物，言語相觸，刀傷妻子湯氏，問成斬罪收監。賢臣瞧罷，暗想說：「住了，據本院想來，章名煥恩愛夫妻，雖係貪酒昏沉，豈有被夫殺死？況且在廚房之內，無頭無腦，本院難以猜詳。若不分辨曲直，枉食君祿！湯氏若真被伊夫害命則已，倘或不是，其夫章名煥豈不受冤？只管顯靈，本院與你等判明報冤。」賢臣想到難處，忽然困倦，似夢非夢。湯氏冤魂求告神祇顯應，賢臣夢見飛禽從天墜下，竟是九個鶴鶉！落在面前，頭一個口含標槍，點頭聲喧。賢臣一見奇事，此禽主何情由？

正然思想，忽聽響聲，幾個鶴鶉復飛上天。賢臣夢中驚醒，閃目對燈發怔。聽得滴漏三鼓，想勾多時，猛然醒悟：九個鶴鶉明是安九殺人，並非湯氏之夫，一定安姓，行九。口含標槍，是何緣故？仔細推詳，說：「是了，想來使標槍之人，定是個獵戶，明日公堂只用如此，曲直立辨。」未知如何，且看下文分解。